

附件

投资审计负面清单

| 项目阶段 | 环节 | 内 容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
|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 | 建设程序执行 | 1. 不参与项目立项决策。 2. 不参与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概算编制及前置审核等工作。 3. 不参与项目审批、核准、备案等工作环节。 |
| | 房屋征收与补偿 | 4. 不参与征收补偿方案的确认。 5. 不参与对被征收内容的清点核量和确权。 6. 不参与评估报告的编制及前置审核。 7. 不参与特殊补贴、奖励和“一事一议”的前置审核。 8. 不参与补偿协议的谈判和确认。 |
| | 招投标及政府采购 | 9. 不参与招标文件的编制及前置审核。 10. 不参与招标资格预审。 11. 不参与评标、开标监督。 12. 不参与中标结果确认。 13. 不参与各类材料设备的规格、品牌和供应商的选择及价格的确认或前置审核。 |
| | 合同或协议的签订 | 14. 不参与竞争性谈判及其他商务谈判。 15. 不参与合同或协议的起草及前置审核。 |
| 项目实施阶段 | 变更及索赔 | 16. 不参与各类变更、索赔等事项的确认及前置审核。 |
| | 工程签证 | 17. 不参与施工方案调整、现场签证和隐蔽工程量等事项的确认及前置审核。 |
| | 工程量 | 18. 不参与工程量款前置审核。 |
| 项目竣工交付阶段 | 工程结算 | 19. 不参与竣工验收及各类单项工程验收签字。 20. 不参与项目竣工结算前置审核,不对未经建设单位确认的工程结算进行审计。 |
| | 工程财务 | 21. 不参与资金拨付的前置审核环节。 |
| | 竣工决算 | 22. 不参与项目竣工决算编制。 |
| 项目全过程 | | 不参与各类与审计法定职责无关的、可能影响依法独立进行审计监督的议事协调机构或工作,不参加项目决策、管理、咨询、评审等会议,发表意见并签署会议纪要。 |

说明：“投资审计负面清单”摘自《江苏省审计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投资审计操作指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苏审办发〔2018〕17号）。